

庄河市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 0283 执恢 683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大连钰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  
大连长兴岛经济区三堂村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玉香，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孙洪华，女，1974年2月17日出生，住庄  
河市新华街道红光委红光美苑5号楼1单元1002，公民身份  
号码：

申请执行人大连钰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  
孙洪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(2019)辽 0283  
民初 6308 号民事判决书，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  
执行人大连钰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  
依法受理。执行标的额：420244.73 元，执行费 6204 元（未  
付）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查封了被执行  
人孙洪华名下所有的位于庄河市红光美苑小区 5#1-1002 号  
房屋，查封期为三年。现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  
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大连钰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  
请对上述房屋进行拍卖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  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  
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孙洪华名下所有的位于庄河市红光美苑  
小区 5#1-1002 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行长 徐文武  
执行员 林晓龙  
执行员 于阳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记员 姜昊